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文〔2016〕11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环保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17号）精神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6〕115号）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全市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督管理情况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16号）要求，郑州市辖区内11座储油库（含停业1座），678座加油站（含已拆除

和停业)检测验收 440 座、拆除 84 座、停业 54 座、柴油站 100 座, 615 辆油罐车(含已注销淘汰 155 辆), 已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为加强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全市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郑环办(2016)17号)明确要求:1.全市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工作将列入市大气办重点督导检查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县(市、区)油气回收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2.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确保已建成的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对不正常使用的,根据省环保厅《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严厉处罚。3.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与油气回收设施业主单位签订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承诺书,建立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维护制度,制度条款在明显位置张贴,并有检查记录和维护台帐。4.市内五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加油站业主单位,调整卸油作业时间,落实夜间作业。5.市内五区、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部门要督促重点区域内的加油站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含)的加油站业主单位,落实安装油气回收后处理装置。

截至目前,市环保部门共监督性检查市区加油站 228 座。市大气办《关于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查情况的通报》(郑

防领办〔2016〕38号）对中原区、郑东新区、管城区3起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典型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通报，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已对开封中油销售有限公司郑东新区白沙加油站环境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加油站对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及日常维护不及时、不到位，存在集气罩破损、真空泵故障、设备不运转等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一些县（市、区）、管委会环保部门未按要求明确辖区内油气回收设施环保监管责任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存在漏洞。

（三）个别县（市、区）、管委会环保部门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缓慢，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力度不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攻坚方案落实。各县（市、区）、管委会环保部门要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6〕115号）要求，进一步排查辖区内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基本情况，确保所有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二）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市、区）、管委会环保部门要分别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油气回收治理调度

工作，每周四上午 12:00 前按照要求上报油气回收治理进展情况。联络员信息请于 7 月 30 日前报市环保局油气回收治理办公室。联系人：王莉，电话：67177003 邮箱：yqsh2015@163.com。

（三）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各县（市、区）、管委会环保部门要严格落实辖区内油气回收设施环保监管责任人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油气回收设施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6〕115 号）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主办：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内部明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焦 飞
盖章

等级：特提

豫环明电〔2016〕115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市航空港区环保局，省环保督察办：

为扎实推进《河南省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以下简称《VOCs 方案》），确保如期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攻坚方案落实。各市县要依据《VOCs 方案》中所列的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任务，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已验收的要纳入环境执法监管，加强监督管理，填写附件 1；已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的要抓紧组织核查验收，填写附件 2；尚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的抓紧组织安装，填写附件 2，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上报一个。据省商务厅提供全省已批在营加油站有 9000 家左右，各市县应对照商务厅提供加油站明细进

共 3 页

一步排查，紧盯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按月制定工作计划，责任分解到人，逐月、逐个、逐区县扎实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二、强化工作调度。自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市县每周周四下午 6:00 前按照附表将本周油气回收治理进展情况报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件和电子版文件同时报送。

三、强化任务核查。省环保督查组每周对各市县上周上报新增验收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定期组织对分管辖区内的加油站、储油库完成情况抽查核查，并建立核查工作台账（附件 3），督导各地真正治理到位，严防弄虚作假。对督查中发现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要向当地环保部门通告，当地环保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建立台账（附件 4），分类管理。核查工作台账和处罚台账于每月 25 日下午 6 点前反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严格考核奖惩。省大气攻坚办将依据各地任务进展情况和省环保督察办核查情况，每月对各地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排名前三位的省辖市、前两位的省直管县（市）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名后三位的省辖市、后两位的省直管县（市）进行预警通报。对未能按要求完成治理任务的，扣减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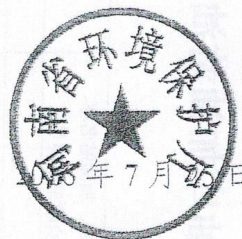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市航空港区环保局和省环保督察办要分别明确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油气回收治理调度工作，确保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联络员信

息请于7月26日前发送至省大气攻坚办邮箱（附件5）。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严格按照附件 Excel 表格样式填写，不得自行制表或改变表格信息顺序，Excel 电子表格模板已发至各地大气办邮箱，请自行下载。纸质盖章件同时寄送省大气攻坚办。

联系人：范 博 （0371）66309090

邮 箱：hbtdqb@163.com

- 附件：
1.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情况报表
 2.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治理情况报表
 3.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核查情况报表
 4.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处罚情况报表
 5. 联络员信息表



— 附件 1 —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直管县(市)	储油库、加油站名称、油罐车车牌号	地址	法人代表	验收文号

注: 首次填报将已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清单全部填报, 以后每周仅报新增完成清单。

附件 2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治理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直管县（市）	储油库、加油站名称、油罐车车牌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注：停业、关闭填写此表。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核査情况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直管县 (市)	储油库、加油站名称、油罐车 车牌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油气回收装置安 装情况	验收文号	设施运行情况	存在问题	备注

附件4

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处罚情况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省辖市、直管县（市）	储油库、加油站名称、油罐车车牌号	地址	法人代表	处罚理由	处罚措施	处罚金额	处罚次数

附件 5

3

联络员信息表

直辖市、省直辖县(市)、 省环保督察办	联络员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